

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。该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实行一体化管理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因此拟续聘该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、机构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，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

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，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。

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承办分支机构信息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辽宁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辽宁分所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，并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 43 号 1401 室，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共有员工 3,051 人。其中，合伙人 106 人，首席合伙人肖厚发；注册会计师 860 人，全所共有 2,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先后为森远股份、辽宁成大、鞍重股份、智云股份、机器人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超过 20 年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威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参与辽宁成大审计工作、并为亚世光电、隆运环保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，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达到 10 年。

3、业务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,904.03 万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66,404.4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8,467.12 万元；2018 年为 1,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；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，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执业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：李晓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先后为森远股份、辽宁成大、鞍重股份、智云股份、机器人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超过20年，无兼职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倩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12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，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，无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威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参与辽宁成大审计工作、并为亚世光电、隆运环保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，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达到10年，无兼职。

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、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5、诚信记录

近3年内，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，即2017年10月25日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7】28号。除此之外，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团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履行审计职责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；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4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；

5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